内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:110.11.16 12:55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

公發布日: 民國 89 年 05 月 25 日

修正日期: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: 台內役字第1081040953號 令

法規體系: 役政

立法理由: 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

- 一、本規定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接近役齡男子,係指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,至屆 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男子。

三、(刪除)

- 四、接近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除有特殊原因,經內政部同意外, 其護照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:
 - (一)未具僑民身分持外國護照入出境。
 - (二)於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,在未具僑居加簽資 格前,有入出境之情形。

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,如接近役齡期間返國,每年 累計未逾一百八十三日者,於符合僑居身分加簽資格時,得向外交部領 事事務局或駐外館處申請為僑居身分加簽,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

五、在遠洋作業漁船工作之接近役齡男子,應由船東負責於起役之年通知 其返國履行兵役義務。

六、具有僑居身分之接近役齡男子不適用本規定。

資料來源: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